**罪犯熊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4号

　　罪犯熊胜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3年10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许明寺镇龙河路739号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0年1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于2001年11月刑满释放；2005年3月9日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于2006年4月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0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认的民事赔偿人民币9958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5月8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2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熊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

11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胜伙同他人于2006年8月18日，在晋江市，因琐事竟故意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熊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5445分，合计获得5680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5214.5 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04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0.1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9.9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熊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